《民法》

試題評析

第一題:在測驗民法總則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(民法第125條至第127條)、消滅時效中斷之事由(民法第 129條)及消滅時效中斷之效力(民法第137條);此均屬於民法基本觀念,考生只要熟讀「消滅時 效」之相關規定,並將題目的事實套入相關法條之規定,即可作答。

第二題:測驗租賃契約中,幾個重要的概念:

- (一)買賣不破租賃:即民法第425條之規定。
- (二)不定期限租賃契約之終止:民法第451條、第455條。
- (三)押租金契約是否當然隨同原租賃契約一倂移轉?(有不同見解)

甲、申論題部分

一、甲於民國92年5月5日向乙購買電腦一部,價金5萬元。乙雖然已經交付電腦,但甲遲遲未交付價 金。甲在93年6月6日路上碰到乙,覺得不好意思,自動向乙表示:「上次欠的錢,還沒還,隔 幾天再還。」一轉眼,乙忘記了,直到94年8月8日才起訴向甲請求交付價金。試問:乙的起 訴,是否有理由?(25分)

答:

本題乙的起訴應屬有理由。茲分析說明如下:

(一)甲、乙間成立買賣契約,故乙得向甲請求交付買賣價金:

依題目所示,甲向乙購買電腦一部,故甲、乙雙方成立買賣契約,乙爲出賣人,甲爲買受人。依民法第367 條規定,買受人對於出賣人,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;因此,乙得向甲請求交付買賣價金。

- (二)乙對甲的請求權,尚未逾消滅時效之期間,理由如下:
 - 1.乙對甲之請求權,其消滅時效期間爲二年。
 - (1)民法第125條規定,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,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,依其規定;另外,民法 第127條規定,第1款至第8款之請求權,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按第127條所規定之事項,均屬於日 常頻繁之交易,有盡速履行之必要,故僅賦予二年之短期消滅時效期間。
 - (2)依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,商人、製造人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,其請求權因二年間 不行使而消滅。本題乙對甲因出售電腦所得請求交付買賣價金之權利,即屬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之 「商品代價請求權」,因此,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爲二年。
 - 2.乙對甲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,已有效中斷,並據以重行計算消滅時效期間迄民國95年6月6日。
 - (1)本題甲、乙之買賣契約於民國92年5月5日成立,據此計算,94年5月5日應爲乙對甲之請求權消滅時效 期間的末日;惟民法第129條第1項規定,消滅時效,因請求、承認、起訴而中斷。本題甲於93年6月6 日自動對乙表示:「上次欠的錢,還沒還,隔幾天再還。」此即甲向乙爲「承認」之意思表示,故依 民法第129條規定,乙對甲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,已有效中斷。
 - (2)又,依民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,時效中斷者,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,重行起算。因此,本題計算乙對 甲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,應自93年6月6日重行起算二年之期間,亦即以95年6月6日爲消滅時效期間 之末日。
 - 3.因此,本題乙於94年8月8日起訴向甲請求交付價金,尚未逾消滅時效之期間。
- (三)結論:綜合以上所述,依甲、乙之買賣契約,乙對甲有請求交付價金之權利,且未逾消滅時效之期間;故 乙起訴向甲請求價金,乙之起訴有理由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周律師,民法講義,第一回,P. 106~108。

-- 1 --

高上高普特考

【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·(02)2331-8268

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231-3 號 1 樓·04-22298699

www.get.com.tw/goldensun 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·07-235-8996

【另有淡水・三峽・中壢・逢甲・東海・中技・台南】

99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二、甲出租房屋於乙,月租1萬元,約定租期1年,書面契約成立當場乙繳交3萬元之押租金於甲,甲即將房屋交付於乙使用。租約未辦理公證。租賃關係存續中甲將房屋出售丙,在租期屆滿前兩天,完成移轉登記。租期屆滿後,乙並未立即返還租賃物,而仍為房屋之繼續使用。試問何人在何種情形下對乙得依何種法律關係請求返還房屋?乙應向何人請求押金之返還?(25分)

答:

- (一)丙得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,於終止租賃契約後,依民法第455條之規定,向乙請求返還房屋。理由如下: 1.依「買賣不破租賃」之規定,本題之租賃契約,於房屋所有權移轉後,存在於丙、乙之間。
 - (1)依民法第425條第1項規定,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,承租人占有中,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,其租賃契約,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;此即所謂「買賣不破租賃」之規定。惟依同法條第2項,前述有關「買賣不破租賃」之規定,於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契約,其期限逾五年或未定期限者,不適用之。此合先敘明。
 - (2)本題甲出租房屋於乙,故甲、乙間成立租賃契約;於租賃關係存續中,出租人甲將房屋出售於丙,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,依上述民法第425條之規定,甲、乙之租賃契約,對於受讓人丙仍繼續存在。因此,房屋所有權移轉後,租賃契約即存在於丙、乙之間,丙爲出租人,乙爲承租人。
 - 2.丙、乙之租賃契約,法定更新爲不定期限之租賃契約。
 - 依民法第451條規定,租賃期限屆滿後,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,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,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;此即租賃契約之「法定更新」。本題丙、乙間租賃契約,於一年之租期屆滿後,乙並未立即返還租賃物,而仍為房屋之繼續使用,丙亦未即為反對之意思;因此,丙、乙之租賃契約,依法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契約。
 - 3.出租人丙依法先期通知後,得向乙爲終止租賃契約之意思表示,並請求乙返還房屋。
 - (1)民法第455條前段規定,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,應返還租賃物。又,民法第450條第2項與第3項規定,租賃契約未定期限者,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(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,從其習慣。)且當事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,應依習慣先期通知。
 - (2)本題丙、乙間之租賃契約爲不定期限之租賃,已如上述;因此,丙對乙須爲先期通知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後,始得終止該租賃契約,並於租賃契約終止後,依民法第455條之規定,向乙請求返還房屋。
- (二)依目前實務見解,乙應向原出租人甲請求押租金之返還。茲說明如下:
 - 1.本題爭點在於,依民法第425條「買賣不破租賃」之規定下,甲、乙之押租金契約是否會隨同租賃契約一 併移轉給受讓人丙?對此,有不同之見解,如下:
 - (1)當然移轉說:採此見解者認為,押租金契約為原租賃契約之擔保契約,性質上為從契約;故應從屬於原租賃契約,一倂移轉由受讓人丙承擔。
 - (2)不當然移轉說:採此見解者認為,押租金契約性質上為租賃契約以外之「要物契約」,須為標的物之 交付後,始得成立;因此,當事人未取得押租金前,即不生押租金契約之效力。故押租金不必然隨原 租賃契約移轉。
 - 2.小結:上述二說,管見認為,由於押租金契約之本質為要物契約,基於要物契約之性質而論,應採「不當然移轉說」較妥;目前最高法院亦採此見解。因此,本題之押租金契約,仍存在於原租賃契約當事人甲、乙之間;故乙應向原出租人甲請求押租金之返還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周律師,民法講義,第三回, P.24~32;補充資料B2。

99年高上高普考 |・ 高分詳解

- 乙、測驗題部份
- (C) 1.甲運交遭黃麴毒素汙染的玉米粒一批給乙,此批玉米粒又導致乙原儲藏的玉米粒受汙染,則甲對乙所 負責任範圍爲何?
 - (1)僅限於汙染的玉米粒本身

(2) 污染的玉米粒加上遲延利息

(3)汗染的玉米粒加上其所汗染的玉米粒

(4)不負責任

- (A) 2.有關法律行爲標的之敘述,下列何者正確?
 - (1)公序良俗乃指國家社會一般利益及道德觀念而言
 - (2)法律行爲的動機違反公序良俗,該法律行爲一律無效
 - (3)事先放棄撤銷結婚訴權之約定,未違反公序良俗
 - (4)夫妻間爲恐一方於日後或有虐待或侮辱他方情事而預立離婚契約者,其契約未違反善良風俗
- (A) 3. 甲向乙購買電腦一台,已經交付。某丙向甲主張該電腦的所有權,甲轉向乙主張電腦有權利瑕疵,就 甲乙間爭議,權利瑕疵的舉證責任屬於:
 - (1)甲 (2)乙 (3)丙 (4)第三公正人士
- (D) 4.下列何者,不是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責任的成立要件?
 - (1)被害人受有損害

(2)行爲具有不法性

(3)行爲與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

(4)被害人無故意或過失

- (C) 5.甲爲受監護宣告之人,出售A屋給乙,並立即移轉登記。乙不知甲爲受監護宣告之人,將該屋出售並 移轉登記於不知情之丙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- (1)甲與乙之買賣契約無效,但物權行爲有效 (2)乙爲善意,取得A屋所有權

(3)乙未取得A屋所有權

- (4)甲得請求丙汳環A屋
- (C) 6.甲對乙表示免除乙積欠之貨款債務,甲所爲之免除行爲,性質上屬於:
 - (1)債權行爲 (2)物權行爲 (3)準物權行爲 (4)準法律行爲
- (D) 7.42歲之甲偕朋友乙搭乘「愛之船」旅遊,於船邊拍照時,不幸雙雙失足落海,乙獲救,甲失蹤。問下 列敘述何者正確?
 - (1)甲之子女得於甲失蹤滿半年後聲請死亡宣告(2)甲之債權人得於甲失蹤滿3年後聲請死亡宣告
 - (3)甲之配偶得於甲失蹤滿1年後聲請死亡宣告 (4)檢察官得於甲失蹤滿7年後聲請死亡宣告
- (C) 8.下列有關法人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1)法人於發起人聲請許可時,取得權利能力 (2)法人之權利能力與自然人之權利能力無任何差異 (3)法人有接受遺贈之能力 4)法人進入清算程序時,其權利能力消滅
- (B) 9.發信函予乙表示承諾購買乙所有之物,惟甲於該信函送達至乙處前猝死,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- (1)該承諾於甲死亡時失其效力 (2)該承諾於送達乙處時發生效力 (3)該承諾於甲之繼承人承認時發生效力 (4)乙得以甲之死亡否認該承諾之效力

- (D) 10. 尚未收割之稻穀是:
 - (1)獨立之動產 (2)獨立之不動產 (3)動產之部分 (4)不動產之部分
- (B) 11.不法侵害他人致死時,下列何者,不在損害賠償範圍之內?
 - (1)爲死者支出之醫療費用

(2)死者如尚生存所應取得之利益

(3)為死者支出之殯葬費用

(4)死者依法應支付之扶養費用

- (A) 12. 留置權人就留置物之保管,應負何種責任?
 - (1)抽象輕過失責任 (2)具體輕過失責任 (3)重大過失責任 (4)無過失責任
- (B) 13.乙爲甲修理屋頂偷工減料,乙完工後數日,因下雨房屋嚴重漏水,導致古書數幅毀損,甲因此頓覺人 生無味而自殺,甲之繼承人丙是否可以向乙主張賠償?
 - (1)得向乙主張扶養費及精神損害賠償 (2)不得向乙主張扶養費及精神損害賠償
 - (3)得向乙主張扶養費但不得請求精神損害賠償(4)得向乙主張精神損害賠償但不得請求扶養費
- (A) 14.民法第761條第2項規定:「讓與動產物權,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,讓與人與受讓人間,得訂立 契約,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,以代交付。」下列何者不可能是本條所稱之「契約」?

(1)保證契約 (2)租賃契約 (3)借貸契約 (4)寄託契約

- (B) 15.甲以自己之名義出售乙所寄放之名畫於丙,丙不知甲無處分之權限,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 - (1)甲讓與畫之所有權於丙,爲無權處分 (2)丙並未取得畫之所有權

-- 3 --

高上高普特考

【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(02)2331-8268

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231-3 號 1 樓·04-22298699

www.get.com.tw/goldensun 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·07-235-8996

【另有淡水・三峽・中壢・逢甲・東海・中技・台南】

99年高上高普考 |・ 高分詳解

- (3)乙得向甲請求侵權行爲之損害賠償
- (4)乙得向甲請求返還不當得利
- (A) 16.下列何種物權,其成立非因當事人之法律行爲而生?
 - (1)留置權 (2)永佃權 (3)地役權 (4)典權
- (B) 17.依民法規定,各共有人就共有物及其應有部分之行爲,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- (1)與他人訂定共有物之買賣契約,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
 - (2)移轉共有物之所有權,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
 - (3)得對共有物自由設定負擔
 - (4)處分其應有部分,應得共有人過半數之同意
- (A) 18.有關繼承之拋棄,依民法之規定,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- (1)應以書面向法院爲之 (2)須於繼承開始前爲之
 - (3)拋棄不具溯及效力 (4)應以書面向其他繼承人爲之
- (B) 19.分別共有人,未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,將其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出賣並移轉登記予第三人,其效力爲
 - (1)效力未定 (2)有效 (3)無效 (4)得撤銷
- (B) 20.夫妻離婚者,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,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 - (1)可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 (2)夫妻僅於判決離婚時,始得請求行使負擔
 - (3)夫妻縱已協議,法院爲子女利益亦得改定之 (4)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,得由法院另定監護人
- (C) 21.甲男乙女結婚時,甲滿18歲,乙滿17歲,婚後2年甲乙不和,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- (1)甲乙可以自行兩願離婚,但應以書面爲之,2個以上的證人簽名,並向戶政機關爲離婚登記
 - (2)甲乙兩願離婚時,應經甲的父母同意,以書面爲離婚協議,2個以上的證人簽名,並向戶政機關爲 離婚登記
 - (3)甲乙兩願離婚時,應經乙的父母同意,以書面爲離婚協議,2個以上的證人簽名,並向戶政機關爲
 - (4)甲乙兩願離婚時,應經甲乙父母同意,以書面爲離婚協議,2個以上的證人簽名,並向戶政機關爲 離婚登記
- (A) 22. 甲男之父與乙女之母是養兄妹,甲乙結婚,其婚姻效力爲何?
 - (1)有效 (2)無效 (3)得撤銷 (4)效力未定
- (D) 23.關於婚姻之效力,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- (1)家庭生活費用由夫負擔
- (2)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

(3)妻以夫之住所爲住所

- (4)有正當理由時,配偶可不負同居義務
- (C) 24.甲夫乙妻結婚時,約定以普通共同財產制爲夫妻財產制,下列何者屬於甲乙之公同共有之財產?
 - (1)甲工作用之計程車 (2)乙個人使用之皮包 (3)甲所購買之傢俱組 (4)乙所購買之化妝品
- (B) 25.甲爲公務人員,執行職務時因故遭人民歐傷,導致殘廢。甲受傷期間,醫療費用由全民健康保險支 付,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取殘廢給付。嗣後甲向滋事者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時,是否應扣除該等 醫療費用及殘廢給付?
 - (1)醫療費用及殘廢給付均應扣除
- (2)醫療費用及殘廢給付均不應扣除
- (3)僅扣除醫療費用,不扣除殘廢給付
 - (4)僅扣除殘廢給付,不扣除醫療費用